

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 综合执法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执法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履职尽责，做到恪尽职守

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拟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；编制城市道路桥梁、园林绿化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、智慧城管、城市照明、冰雪景观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依法行政，做到规范执法

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推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规范执法程序、执法行为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做到依据公开、持证上岗、文明执法、依法办案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

三、政务公开，做到阳光行政

坚持“承诺即公开”的原则，依法公开政务信息，加快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进一步提高城市管

理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。简化办事程序，缩短办事时限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能，为服务对象提供透明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

四、强化服务，做到文明高效

进一步推行首问负责制，每位工作人员都是首问第一责任人，都要以礼相待，耐心解答。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和办案速度，接到群众举报，执法人员及时赶到现场，查实情况后尽早与举报人沟通，做到件件有回音，事事有结果。

五、强化管理，做到重塑形象

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执法人员行为不规范、不文明，服务态度粗暴，不履行承诺等违纪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或查实，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奖优罚劣，努力形成一种想干事，能干事，干成事的工作氛围。

六、廉洁守信，做到勤政为民

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省九条和市十条规定，廉洁奉公，对公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懒政怠政、危害群众利益、有失公平公正的行为予以严厉查处。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诚实守信，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88107623

投诉举报邮箱：xs13895799470@qq.com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11230109558289528W

签发人：

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

2024年4月25日